

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

科研〔2025〕168号

关于转发山西省工业与信息化厅，山西省科学技术厅，山西省教育厅，山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在全省开展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改革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山西省工业与信息化厅，山西省科学技术厅，山西省教育厅，山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在全省开展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改革的通知》转发各教学单位，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学习文件，结合实际开展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关于在全省开展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改革的通知》

科研部

2025年12月22日